地面水水權登記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名（或機關團體法人名稱）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或機關商號統一編號 | 性別 | 地址 | 電話 | 電子郵件 |
| 行動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| 代表人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| 代理人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申請水權年限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原發給水權狀號 |  |
| 登記類別 | □取得登記 □展限登記 □移轉登記 □變更登記 □消滅登記 □臨時用水登記 |
| 用水標的及使用別（次級使用別） | □家用及公共給水 | □家用 □社區自設給水設備 □簡易自來水 □公共給水 | □備用水源 |
| □農業用水 | □灌溉 □養殖 □畜牧 |
| □水力用水 |  |
| □工業用水  | 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□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□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□營建工程業 □製造業（□金屬機電業 □資訊電子業 □化學工業 □民生工業） |
| □其他用途  | □雜項用水 □商業用水（□批發及零售業 □運輸及倉儲業 □住宿及餐飲業 □金融及保險業□出版、影音製作、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□不動產業 □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□支援服務業 □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□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□其他服務業） |
| 引用水源 | □一般水源 □溫泉水源（溫泉區名稱： ）  |
|  水系主流 支流 支流 （水庫、堰、壩或圳路） |
| 用水範圍 |  |
| 使用方法 | □自然流方式引水 □機械動力抽汲引水 水利建造物：  |
| 抽水機設備 | 型式 | 數量 | 進水管徑 | 出水管徑 | 總揚程 | 動力 | 最大出水量 |
|  | 台 | 公厘 | 公厘 | 公尺 | 匹馬力 | 每秒立方公尺 |
|  | 台 | 公厘 | 公厘 | 公尺 | 匹馬力 | 每秒立方公尺 |
| 引水地點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地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土地所有權人 | 土地管理機關（單位） | □感潮河段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退水地點 |  |  |  |  |  | 水頭高度 | 公尺 |
| 每月用水日數 | 一月 | 二月 | 三月 | 四月 | 五月 | 六月 | 七月 | 八月 | 九月 | 十月 | 十一月 | 十二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引用水量（每秒立方公尺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每日用水時間（小時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利害關係人及其影響情形 |  |
| 附件 | □申請人□代表人□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法人、公司或行號合法登記或非法人團體成立證明文件□水權登記委任書 □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□引水地點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□引水地點之水利管理機關（構）許可使用文件 □水利建造物合格證明文件 □用水範圍資料表（含儲存Excel電子檔之光碟片）□戶口名簿影本、社區住戶名冊、戶政機關人口數證明文件 □灌區灌溉計畫 □灌溉區域平面圖□抽水馬達規格樣式 □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、畜牧場登記證影本□水力發電廠、工業或商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□用水計畫及核准函影本□需用水量計算資料 □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表□原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 □量水設備證明文件□溫泉開發許可或完成證明文件 □符合溫泉標準之證明文件影本□登記費 □履勘費 □狀照費 □其他： 以上附件共 件 |
|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| 申請人或代理(表)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，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此致

申請人: 簽章

代理人: 簽章

 雲林縣政府